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慶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慶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慶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100元，固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扣案後經被害人李潮發領回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又被告持尼龍繩及雙面膠行竊，該等物品為其竊盜行為所用

之物，然均未扣案，且屬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使用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價值低微，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298號

被 告 曾慶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慶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雙福宮內，以自製之尼龍繩搭配雙面膠（未扣案）方式，伸入上址宮內之油錢箱，黏取新臺幣（下同）100元之紙鈔1張得手

01 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旋即騎乘腳踏自行車離開現
02 場。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曾慶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潮發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屏
07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警員之偵查報告、上址
08 宮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擷圖1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9 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屏東
10 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受理各
11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參，足認被
12 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14 所竊得之1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
15 人，有上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6 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尼龍繩，雖為被告本案
17 竊盜行為所用之物，惟已遭其丟棄乙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
18 陳述明確，為免將來執行困難且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
19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侯慶忠